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 <u>印製之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訂。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 <u>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u> 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 <u>本公司印妥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6月9日，……，第2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u>第22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6月9日，……，第2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正日期。